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历次定期报告和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4
四、 资产情况.....	5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8
六、 负债情况.....	5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5
财务报表.....	6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株洲高科集团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株洲高科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Zhuzhou Geckor Group Company Ltd.
外文缩写（如有）	ZHUZHOU GECKOR GROUP
法定代表人	姚红波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7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geckor.com/
电子信箱	xxsj@geckor.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金莲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电话	0731-28861688
传真	0731-28665777
电子信箱	55167022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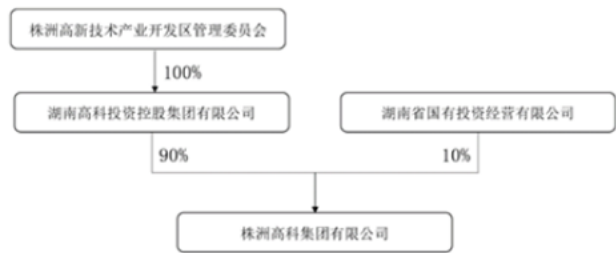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姚红波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就任	2024-6-24	2024-7-4
董事	贺文辉	副董事长	就任	2024-6-24	2024-7-4
董事	章定良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	2024-6-24	2024-7-4
监事	赵凯	监事	离任	2024-6-24	2024-7-4
监事	王国森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6-24	2024-7-4
监事	游卫民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6-24	2024-7-4
监事	贺文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6-24	2024-7-4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5.7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姚红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姚红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贺文辉、罗红群、刘金鹏、刘倩、朱和平、曾铁军、罗文斌

发行人的监事：肖波

发行人的总经理：罗红群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金莲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金莲、朱田径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在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授权下负责高新区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等业务，主要开发范围为高新区河西示范区，主营业务包括一级土地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及商品销售等。

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土地开发业务

根据 2002 年 4 月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和株洲市天元区政府共同签发的株高政天发[2002]7 号文《关于委托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对高新区土地进行统一开发的通知》，株洲高科受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对河西科技工业园（又名河西示范园）范围内的土地统一开发、经营，

并享有土地开发权、收益权。

由于土地开发成本不断攀升，为获得土地开发收入的相对最大化，发行人已将土地开发业务通过片区运作上升到培育区域产业的高度。具体开发模式如下：

第一，立足园区的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将园区划分为产业主题明确、3-5 年内可基本完成土地开发的片区；第二，聚焦特定片区，通过对园区内外环境的分析，寻求与区域的产业定位一致的区域功能支撑；第三，谋划与区域功能一致的项目体系，并以此修编园区规划，安排项目的实施路径；第四，聚集区域的启动项目和核心项目，配套相关项目政策与产业政策；第五，进行财务核算，确定财务目标，编制区域土地营销方案；第六，依据区域营销计划编制区域土地开发计划，组织土地报批、拆迁以及重大基础设施配套，并以此编制区域开发的资金计划；第七，依据具体项目落户情况，及时调整土地开发进度和营销策略，依托落户项目的带动能力实现土地不断升值。

上述业务运营模式可大大提高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的投资效率，自 2009 年以来已逐步在园区的多个片区开发中实施。

（2）房屋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房屋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工业厂房、写字楼、商品住宅和保障房。其中，工业厂房、写字楼的经营主体为下属公司高科发展和株洲天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商品住宅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下属公司高科房地产和株洲天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及销售保障房。该业务板块中商品房收入以交付房屋为标准确认；工业厂房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标准确认。房屋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 1）由发行人旗下房地产开发机构依据园区控制性详规选择好意向地块，做好项目定位、策划，准备好拿地资金；
- 2）发行人组织项目土地挂牌，旗下房地产开发机构到土地市场摘牌，若土地价格超出高科发展、高科房产的承受范围，则将项目交由摘牌的商家组织开发；
- 3）土地摘牌后，旗下房地产开发机构组织策划机构、规划设计机构招标，细化策划、定位，组织项目规划设计；
- 4）策划与规划设计确定后，旗下房地产开发机构组织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市场前期的营销推广；
- 5）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后，待项目建成后，并在条件成熟时面向市场销售；
- 6）项目建成后，组织交房与办证工作，物业管理移交给高科物业。

（3）物业管理业务

发行人物业管理主要针对已销售房屋业主或已出租房屋租户直接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用。物业管理业务模式简单，收入对象主要为零星客户，业务占比较小。

（4）服务类业务

发行人服务类收入主要包括代收水电费、租金等产生的服务收入以及酒店的服务收入等。发行人采取多元化经营的策略，近年来服务类收入增长较快，其经营主体主要为湖南园创和高科发展。

（5）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以有色金属及和灯具贸易为主。截至报告期末，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出表。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根据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类型和收入占比，参考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

（1）所处行业情况

1）建筑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西方经济发达国家，与钢铁、汽车工业并列为三大支柱产业。我国建国以后，一直将建筑业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合称为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目前建筑业已与机械电子业、石油化工工业、汽车制造业成为振兴国民经济的四大支柱产业，这充分说明了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我国建筑业包括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建筑业未来的发展侧重点主要是集中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节能减排、低碳经济以及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的技术和信息化发展程度方面。

建筑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长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所驱动。受国内宏观经济调控影响，短期内建筑业增长有所放缓，但从长期看，在国内城市化进程加速以及国际承包业务逐渐成熟的大背景下，我国建筑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我国建筑业市场空间巨大。

2024 年，株洲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902.4 亿元，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92.3 亿元，增长 3%；第二产业增加值 1809.3 亿元，增长 7.9%；第三产业增加值 1800.9 亿元，增长 3.5%。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 7.5:46.4:46.1。全市人均 GDP 为 101497 元，增长 5.9%。第一、二、三产业对 GDP 增幅的贡献率分别为 4.4%、66%和 29.5%。

根据《株洲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254.5 亿元，增长 3.0%。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产值 1277.9 亿元，增长 4.5%；利润总额 24.8 亿元，下降 11.3%。

2）土地开发行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未来五年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改革土地计划管理方式，赋予省级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950 万亩以内，推动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

土地开发作为政府调控土地市场，优化土地配置的制度安排，遵循统一规划、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对城市空间功能、基础设施、社会自然环境、社会和谐、社会再分配进行总体把握和运作，实现土地资源优化、活化和增值，达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高度统一，对于加快我国城市化和实现低成本的城市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也为解决城市开发建设中的各种利益矛盾，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提供了重要平台。

2014 年两会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将提高城镇化质量作为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受此影响，二、三线城市城镇化建设和发展将进一步加快，对土地开发行业也将产生积极的带动作用。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设用地的快速增长，土地开发越来越迫切，需要在创新土地开发模式的同时，保证土地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数据预测显示，未来 20 年，中国的城市人口比例将达到 70%，人们对城市土地的需求不断扩大，而城市中心可利用的土地资源有限，因此未来土地开发行业将不再局限于城市中心区，而是向城市外围，周边郊县等迅速扩展。基于此，我国土地开发行业必将随着不断加快的城市化进程继续创新发展。在保证经济发展所需土地支持的同时，株洲市规定土地开发建设应当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节约集约水平。株洲市正处于高速城市化和工业化当中，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总体上来看，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指引和市场供需的作用下，土地开发整理能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发行人未

来的土地开发业务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房地产开发行业

根据《株洲市 202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株洲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902.4 亿元，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92.3 亿元，增长 3%；第二产业增加值 1809.3 亿元，增长 7.9%；第三产业增加值 1800.9 亿元，增长 3.5%。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 7.5:46.4:46.1。全市人均 GDP 为 101497 元，增长 5.9%。第一、二、三产业对 GDP 增幅的贡献率分别为 4.4%、66%和 29.5%。为响应中央对房产去库存的指导思想，株洲市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居民购房，其中包括以提供购房货币安置和货币补助的方式鼓励被征收户买房；积极开展“农民安家贷”工作，为支持农民进城买房提供农业银行贷款。株洲市推进房地产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引导住房建设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促进住房销售，继续大力推进非住宅去库存。坚持实体经济建设在哪里，住房和房地产就发展在哪里，不仅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而且为实体经济做好“宜居宜业”服务。株洲坚决执行“一城一策”和“土十条”，优化房地产规划指标，适度降低平均容积率，大幅减少低端商品住房的供给，不断增加高品质改善型商品住房，满足购房者追求美好生活的需求。同时大力度推进融城。以长株潭一体化为契机，综合考虑经开区作为长沙后花园和靠近长株潭绿心情况，整体规划经开区房地产业发展布局，打造高端住宅居住区，吸引长沙和省内外三四线城市高端住房消费群体。随着一系列购房政策的出台，有购房需求的居民数量不断上涨。在全国三四线城市房地产下滑的大环境下，株洲市房地产市场总体依然保持平稳。

（2）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株洲市高新区河西示范区唯一的运营商，担负高新区河西示范园城市资源的开发、管理及运营的主要职责，当地政府在资产和资源注入、土地开发成本、收益返还政策和税收返还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发行人稳定且持续的政策支持，极大提升了高科集团的经营实力，保障了发行人获得稳定的收益，增强了其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3）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株洲南靠广东、北依长江，东眺上海、江浙，西连西蜀、云贵，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有联系华东、华南、西南的经济纽带城市之誉。株洲是我国南方最大的交通枢纽，京广、浙赣、湘黔三大铁路干线交汇于此；株洲火车站是全国铁路客货运输五大特级站之一；株洲北站是我国最大货运编组站。境内公路四通八达，京珠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株洲距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仅 40 公里的路程，距大托铺货运机场仅 30 公里路程。四季通航的湘江绕城而过，千吨级轮船经洞庭湖可直通长江。十三五期间，城市化进程将进入新的阶段，必然推动株洲市城市建设规模、基础设施、综合配套以及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升，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管理及技术人才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

3）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城市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负责高新区的城市资源的开发、管理及运营，承担了高新区河西示范园大量的一级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厂房和住宅等项目，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由于天元区政府的支持和业务体系健全，发行人在成本和效率方面均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株洲市及高新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行业垄断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

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整理收入	13.22	9.72	26.48	30.13	38.91	29.55	24.06	63.31
房屋销售	11.30	12.74	-12.74	25.75	7.28	7.18	1.37	11.85
物业管理	1.38	1.35	2.17	3.14	1.05	0.92	12.38	1.71
建设工程	0.04	0.02	50.00	0.09	0.00	0.00	-	0.00
商品销售	11.40	11.35	0.44	25.98	9.72	8.75	9.98	15.82
租赁业务	3.19	0.95	70.22	7.27	1.72	0.53	69.19	2.80
服务收入	2.67	1.90	28.84	6.08	2.30	1.54	33.04	3.74
其他	0.67	0.61	8.96	1.53	0.48	0.31	35.42	0.78
合计	43.88	38.65	11.92	100.00	61.46	48.78	20.6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土地整理收入	土地整理收入	13.22	9.72	26.48	-66.02	-67.11	10.06
房屋销售	房屋销售	11.30	12.74	-12.74	55.22	77.44	-1,027.72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	11.40	11.35	0.44	17.28	29.71	-95.60
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	2.67	1.90	28.84	16.09	23.38	-12.72
合计	—	38.59	35.71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土地整理：发行人 2024 年 1-12 月土地整理收入同比减少 66.02%，成本同比减少 67.11%，主要系上期政府回购高科集团、天易集团土地，本期无此变动。

（2）房屋销售：发行人 2024 年 1-12 月房屋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5.22%，成本同比增加 77.44%，毛利率同比减少 1027.72%，主要系本期株洲高科汽博园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会展 DEF 馆结转收入及成本；株洲天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房屋销售毛利率下降，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不动产销售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率同比大幅减少。

（3）物业管理：发行人 2024 年 1-12 月物业管理收入同比增加 31.43%，成本同比增加 46.74%，毛利率同比减少 82.44%，主要系各体系本期增加水电费收入及成本，本期株洲高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空调能源费等物业管理成本，无物业管理服务收入，故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4）商品销售：发行人 2024 年 1-12 月商品销售毛利率同比减少 95.60%，系株洲高科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期销售碎石、机制砂负毛利所致。

（5）租赁业务：发行人 2024 年 1-12 月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85.47%，成本同比增加 79.25%，主要系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弘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期新增租赁收入及成本。

（6）其他：发行人 2024 年 1-12 月收入同比增加 39.58%，成本同比增加 96.77%，毛利率同比减少 74.71%，系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处置神农塔 1#塔楼，同时调整其他业务成本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定位株洲高新区产城融合发展商与国有资本运营商，中期目标为补齐业务短板，培育竞争优势。根据不同子公司板块的业务定位通过 3-5 年的时间逐步做实相应子公司的核心业务。补齐集团发展短板，逐步建立自身的市场竞争优势，基本实现在株洲地区对其他同类企业的超越。远期目标为布局全国业务，引领城市发展。根据自身优势在株洲地区以外城市布局投资，依托园区投资带动城市发展，形成产城一体化发展的城市发展模式并进行复制与推广，增强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和影响力。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板块体系的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1）高科集团本部

1）定位：株洲高新区产城融合发展商与国有资本运营商。

2）主营业务：按照城乡一体化的中国城市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城投公司优势，补齐现有业务短板，重构现有业务结构，形成以园区开发为基础，以园区服务和产业发展为核心，以城乡发展为扩展空间的良性发展格局，实现市场化经营。

3）核心业务：

a）管控总部。作为国有资本投资、管控决策主体。按照中央、湖南省和株洲市政府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政策要求进行整合改革与管理，根据政府政策导向进行国有资本投资布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最大程度发挥国有资本撬动引领作用，更好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科集团同时也是管控、投资与决策中心，对集团总部，以及下属子公司规划计划、业务布局、重大投资、财务与融资、人员、审计、法务等重大

事项进行集中决策，同时将业务重心下沉到各子公司。

b) 投资管理。根据转型改革进程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高科集团开展布局性重大项目投资及时退出未达预期项目。具体包括：一是完善集团投资体系，识别投资机会，开展布局性重大投资业务；二是积极培育特定发展阶段业务，如湖南园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兴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能源管理业务。

c) 产业招商。贯彻落实股东的决策指示精神，制定全集团产业招商政策，开展产业宣传，打造高科园区服务品牌，统筹组织实施全集团开发范围内的园区招商工作；建立客户资源数据平台深度挖掘入园企业需求，拓宽集团服务边界；开展行业和园区研究，推动园区产业升级，不断提升集团开发园区产出质量。

（2）天易公司

1) 定位：园区和城市开发运营商

2) 主营业务：当前阶段主营业务为土地整理服务、基础设施专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产业地产开发、建筑施工、供应链金融。天易公司作为园区开发中“151”项目承接的主要主体，下属整并后的高科发展、高科房产等子公司作为市场化经营主体，以市场化、契约化原则开发业务。未来阶段发展成为集勘察设计、片区产业规划、产业地产、商住地产综合开发和建筑施工能力的一体化综合片区开发服务商。

3) 经营目标：未来 2-3 年内发展成为以园区为阵地，以项目管理为基础，以商住房地产开发和产业地产开发为核心，以产城一体化为目标的综合运营机构。未来 3-5 年作为高科集团体系上市平台，根据上市需求进行业务重组。

（3）园创公司

1) 定位：产业服务运营商

2) 主营业务：当前阶段主营业务为围绕入园企业的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企业服务、资产运营、创新孵化、物业服务、智慧园区综合服务、酒店管理。未来发展成为具备以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综合产业园区服务运营机构。

3) 经营目标：紧紧围绕“产业服务运营商”定位，做深企业服务，做精资产运营，夯实基础服务，推动园创体系在服务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方面转型升级，在园区综合服务、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全方位规划园区服务提质。至 2023 年实现服务能力成熟、运营能力高效、盈利能力突出，真正成为一流产业服务运营商。

（4）村镇公司

1) 定位：乡村振兴与城乡统筹发展商

2)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房业务、南部片区开发业务、公用公益类配套设施的运营业务、公共服务事业的运营、砂石业务。未来发展成为产业园区的重要外延补充业务板块，具备乡村产业发展能力的投资与运营机构。

3) 经营目标：围绕“乡村振兴与城乡统筹发展商”发展定位，致力于提升一二三产业的联动发展，实现南部片区产业升级，整体推进天元区南部片区美丽乡村建设。

综上，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主要侧重于各体系深耕细作，推动前期投资开发项目尽快实现收益。发行人也注重企业市场定位，在维持业界领先地位的同时，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和环境效益，塑造企业形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补贴收入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和措施

由于发行人承担着部分政策性项目的开发和运营，每年政府根据相关文件和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拨付给发行人补贴收入。若将来政府补贴不到位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

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措施：近两年政府补贴收入较为稳定，具备可持续性。未来，发行人也将积极拓宽主营业务，逐步实现多元化，降低对政府的依赖程度。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和措施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数量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亦将进一步扩大。

措施：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以长期债务为主，偿债压力适中。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融资需求合理稳步进行融资，逐步优化债务结构。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联交易申请由子公司或公司经办部门提出，经申请部门领导审核后，履行上述审批程序；若上述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新增关联交易，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3）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账务处理。

2、定价机制：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

3、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77.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1.6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79.0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株高 02
3、债券代码	251068.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高科 01
3、债券代码	166907.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高科 02
3、债券代码	166908.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株高 03
3、债券代码	149945. SZ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株高 03
3、债券代码	252306. 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8.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株高 05
3、债券代码	252541.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8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株高 F1
3、债券代码	167824.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824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项目开发设的本金（如本期债券发生回售，则按扣除回售部分后剩余募集资金的 70%计）的 25%、30%、45%。债券存续期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募集资金中用于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设置分期偿付条款，到期后随利息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4 株高 D1
3、债券代码	25613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株高 04

3、债券代码	11425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0.06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株高 D1
3、债券代码	258524.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3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3 株高 06

3、债券代码	253430.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1.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株高 01
3、债券代码	253983.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3.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株高 02
3、债券代码	254634.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7.9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资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4 株高 05
3、债券代码	25613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3.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资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4 株高 06
3、债券代码	25674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8.1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24 株高 07
3、债券代码	256898.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株高 G2
3、债券代码	242356. 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株高 01
3、债券代码	257419. 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株高 G3
3、债券代码	242469.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4.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株高 02
3、债券代码	258065.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8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株高 03
3、债券代码	254857.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株高 04
3、债券代码	255719.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株高 G1
3、债券代码	242334.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5 株高 04
3、债券代码	258455.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6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6907.SH
债券简称	20 高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报告期内未触发，未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67824.SH
债券简称	20 株高 F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不行使赎回，本期债券则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4、报告期内未触发，未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49945.SZ
债券简称	22 株高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报告期内未触发，未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14258.SH
债券简称	22 株高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需于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3、报告期内未触发，未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251068.SH
债券简称	23 株高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需于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3、报告期内未触发,未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252306.SH
债券简称	23 株高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需于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3、报告期内未触发,未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49945.SZ
债券简称	22 株高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指标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1、财务指标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6907.SH、166908.SH
债券简称	20 高科 01、20 高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外债券、定向债务融资产品等项下出现任何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亦构成本期债券违约。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3430.SH 、 253983.SH 、 254634.SH 、 254857.SH 、 255719.SH、256136.SH
债券简称	23 株高 06、24 株高 01、24 株高 02、24 株高 03、24 株高 04、24 株高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及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及投资性房地产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

	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及投资性房地产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及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节“四、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7824.SH
债券简称	20 株高 F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投项目收入不足以偿付当年还本付息金额时，由发行人及时补足；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

	得调离。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流动资产较为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258.SH、251068.SH、252306.SH、252541.SH
债券简称	22 株高 04、23 株高 02、23 株高 03、23 株高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交叉违约条款：若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境内外其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出现违约，那么此种违约将被视为本期债券的违约触发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通过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提前到期日期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行人未在提前到期日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则构成发行人违约。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及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及投资性房地产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及投资性房地产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及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

	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6139.SH
债券简称	24 株高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及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及投资性房地产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及投资性房地产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及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

	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次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3）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4）在 30 个自然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5）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2334.SH、242356.SH、242469.SH
债券简称	25 株高 G1、25 株高 G2、25 株高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

	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6746.SH 、 256898.SH 、 257419.SH 、 258065.SH 、 258455.SH
债券简称	24 株高 06、24 株高 07、25 株高 01、25 株高 02、25 株高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二、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8524.SH
债券简称	25 株高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430.SH	23 株高 06	否	不适用	11.4	0	0
253983.SH	24 株高 01	否	不适用	3.3	0	0
254634.SH	24 株高 02	否	不适用	7.98	0	0
254857.SH	24 株高 03	否	不适用	5	0	0
256139.SH	24 株高 D1	是	短期公司债	11.6	0	0
256136.SH	24 株高 05	否	不适用	3.4	0	0
256746.SH	24 株高 06	否	不适用	8.18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430.S H	23 株 高 06	11.40	0	11.40	0	0	0
253983.S H	24 株 高 01	3.3	0	3.3	0	0	0
254634.S	24 株 高	7.98	0	7.98	0	0	0

H	02						
254857.S H	24 株 高 03	5	0	5	0	0	0
256139.S H	24 株 高 D1	11.6	0	11.6	0	0	0
256136.S H	24 株 高 05	3.4	0	3.4	0	0	0
256746.S H	24 株 高 06	8.18	0	8.18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 代码	债券 简称	截至报告期 末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 使用和临时 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 定用途（含募 集说明书约定 用途和合规变 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 使用是否 符合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使用 是否合法合 规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专项 账户管理是 否合法合规
25343 0.SH	23 株 高 06	用于偿还公 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5398 3.SH	24 株 高 01	用于偿还公 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5463 4.SH	24 株 高 02	用于偿还公 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5485 7.SH	24 株 高 03	用于偿还公 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5613 9.SH	24 株 高 D1	用于偿还公 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5613 6.SH	24 株 高 05	用于偿还公 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5674 6.SH	24 株 高 06	用于偿还公 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9945.SZ

债券简称	22 株高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三、其他保障措施：（一）制定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年度报告。（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及其救济措施（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情况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7824.SH

债券简称	20 株高 F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6907.SH、166908.SH

债券简称	20 高科 01、20 高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258.SH

债券简称	22 株高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1068.SH

债券简称	23 株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2306.SH

债券简称	23 株高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2541.SH

债券简称	23 株高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430.SH

债券简称	23 株高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253983.SH

债券简称	24 株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7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4634.SH

债券简称	24 株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4857.SH

债券简称	24 株高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255719.SH

债券简称	24 株高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6136.SH

债券简称	24 株高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6746.SH

债券简称	24 株高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6898.SH

债券简称	24 株高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7419.SH

债券简称	25 株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10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8065.SH

债券简称	25 株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8455.SH

债券简称	25 株高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6139.SH

债券简称	24 株高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资信维持承诺；3、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2334.SH

债券简称	25 株高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 月 14 日。三、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3、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2356.SH

债券简称	25 株高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 月 22 日。三、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3、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2469.SH

债券简称	25 株高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2 月 25 日。三、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3、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8524.SH

债券简称	25 株高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三、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袁雄、彭韬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9945.SZ
债券简称	22 株高 03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联系人	孙莹
联系电话	010-88576898

债券代码	167824.SH、242334.SH、242356.SH、242469.SH
债券简称	20 株高 F1、25 株高 G1、25 株高 G2、25 株高 G3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2 层
联系人	孙靖东、石松健
联系电话	021-20572557

债券代码	166907.SH、166908.SH
债券简称	20 高科 01、20 高科 02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人	唐也茹
联系电话	010-56991915

债券代码	114258.SH、251068.SH、252306.SH、252541.SH、253430.SH、253983.SH、254634.SH、254857.SH、255719.SH、256136.SH、256746.SH、256898.SH、257419.SH、258065.SH、258455.SH
债券简称	22 株高 04、23 株高 02、23 株高 03、23 株高 05、23 株高 06、24 株高 01、24 株高 02、24 株高 03、24 株高 04、24 株高 05、24 株高 06、24 株高 07、25 株高 01、25 株高 02、25 株高 04

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人	钟宇飞、殷佳月、宗子瑛
联系电话	010-81152593

债券代码	256139.SH
债券简称	24 株高 D1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
联系人	王艺琰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258524.SH
债券简称	25 株高 D1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楼财信证券
联系人	黄潇、许培楷、张雨菲
联系电话	0731-8477955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7824.SH
债券简称	20 株高 F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 行 存 款 、 保 证 金 等	41.08	34.29	主要系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存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 票 投 资	-	-100.00	主要系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应收票据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0.17	112.50	主要系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新马动力创新园二期风电产业园厂房、设备、堆场租金等，增加应收银行承兑。
应收账款	因 工 程 建 设 、 房 屋 销 售 、 服 务 类 业 务 等 形 成 的 应 向 客 户 收 取 的 款 项	19.08	1.81	-
预付款项	预 先 支 付 给 供 应 商 的 货 款 或 工 程 款	2.56	128.57	主要系高投贸易增加商贸业务预付货款，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对株洲信息港置业有限公司的厂房购买预付款，株洲高科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商贸业务预付钢材、混凝土等建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筑采购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应 收 利 息 、 股 利 及 往 来 款	59.54	15.84	-
存货	土 地 开 发 成 本 、 房 产 开 发 成 本 和 开 发 产 品	600.42	3.31	-
合同资产	开 展 工 程 承 包 服 务 形 成 的 向 客 户 收 取 对 价 的 权 利	0.00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待 抵 扣 或 待 认 证 增 值 税 、 预 交 税 费 等	5.38	6.11	-
其他债权投资	二 级 资 本 债 券 投 资 等	1.45	-29.95	主要系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华金国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赎回，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减少江苏嘉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株洲天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赎回陕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保障基金所致。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回 购 款	13.99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对 株 洲 中 车 时 代 高 新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等 联 营 企 业 的 投 资	7.03	-41.02	主要系高科集团减少对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株洲高科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产业转型升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	5.34	-52.24	主要系引导基金等基金公司出表，村镇体系调减株洲泰山置业及嵩山置业的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4.94	-16.84	-
投资性房地产	为获取租金或实现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	129.31	0.94	-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2.88	-21.10	-
在建工程	株洲·中国动力谷交易中心等正在建设尚未竣工的项目	52.55	-25.85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权	20.02	-2.29	-
开发支出	集团管控信息化产品、O2O平台项	0.13	0.00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目			
商誉	因合并株洲立众精制科技有限公司产生	-	-100.00	主要系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因维修、装修等产生的摊销期 1 年以上的费用	0.19	-32.14	主要系产投体系出表及资产摊销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100.00	主要系产投体系出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厂房设备款	-	-100.00	主要系产投体系出表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1.08	15.20	-	37.00
存货	600.42	57.28	-	9.54
投资性房地产	129.31	89.44	-	69.17
无形资产	20.02	0.16	-	0.80
固定资产	2.88	1.29	-	44.79
合计	793.71	163.3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600.42	-	57.28	贷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29.31	-	89.44	贷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0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0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82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2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注：此处披露的非经营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金额是未扣除坏账、减值准备前的余额。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04.22 亿元和 344.2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1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1.24	135.73	256.97	74.65%
银行贷款	-	8.42	73.26	81.68	23.73%
非银行金融	-	-	-	-	-

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	2.00	3.59	5.59	1.62%
合计		131.65	212.58	344.2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2.1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9.03 亿元，且共有 95.1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93.15 亿元和 496.8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7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7.22	149.03	276.25	55.61%
银行贷款	-	29.21	159.92	189.14	38.0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44	13.21	19.65	3.96%
其他有息债务	-	2.00	9.77	11.77	2.37%
合计		164.87	331.94	496.8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6.6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4.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9.03 亿元，且共有 95.3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59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34	24.28	-49.19	主要系天易集团和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27	1.78	140.28	主要系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对株洲高科建设工程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有限公司应付商业汇票、增加对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付商业汇票，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对株洲天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商业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19.52	19.45	0.37	-
预收款项	0.09	0.16	-42.50	主要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结转预收款收入，减少对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租房租金所致。
合同负债	3.67	3.87	-5.17	-
应付职工薪酬	0.07	0.20	-65.05	主要系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表所致。
应交税费	0.30	0.36	-15.98	-
其他应付款	105.64	94.59	11.6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26	143.89	0.95	-
其他流动负债	11.82	42.24	-72.01	主要系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所致。
长期借款	156.58	102.98	52.05	主要系高科集团本部、天易体系及汽车园体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58.92	168.92	-5.92	-
租赁负债	-	0.00	-100.00	主要系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表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90	25.26	-29.13	-
递延收益	5.95	4.91	21.1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3	-95.86	主要系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表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5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27	相对较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0.03	相对较弱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5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0.53	相对较弱
营业外支出	0.07	罚款支出、赔偿支出及其他。	0.07	相对较弱
信用减值损失	-0.10	坏账损失。	-0.10	相对较弱
其他收益	1.90	政府补助。	1.90	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高新区的城市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	538.94	228.49	19.89	1.8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0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6.2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1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报告期内，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67824.SH
债券简称	20株高F1
债券类型	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亿元）	5.8241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70%用于株洲市汽博园汽车零配件市场建设项目建设，剩余部分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株洲市汽博园汽车零配件市场建设项目预计3年内完成（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项目计划于2019年10月开始前期工作，受环境影响，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10月。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完工，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发行人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偿付“20株高F1”的本金和利息，同时，发行人将加强招商及营销工作，提升项目收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募投项目抵押或质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未

	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

报告期内，短期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如下：

债券代码	256139.SH
债券简称	24 株高 D1
债券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亿元）	11.60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1 株高 03”本金。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8,146,719.71	3,058,674,81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6,53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53,338.71	8,335,963.17
应收账款	1,907,738,960.58	1,874,395,031.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5,674,047.71	111,937,733.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53,988,735.46	5,139,862,624.84
其中：应收利息	5,722,500.00	
应收股利	5,231,900.00	507,469.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041,864,757.74	58,117,587,538.17
合同资产	3,811.68	3,811.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8,156,734.81	507,043,160.06
流动资产合计	72,822,927,106.40	68,819,927,216.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44,500,975.92	207,102,637.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9,400,935.11	1,399,400,935.11
长期股权投资	702,689,629.84	1,192,033,2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4,224,559.63	1,117,577,964.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3,853,162.69	593,853,162.69
投资性房地产	12,930,919,362.09	12,811,368,548.47
固定资产	288,353,117.95	364,965,362.39
在建工程	5,255,135,616.59	7,087,468,731.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02,121,575.23	2,048,749,124.96
开发支出	13,300,391.71	13,098,621.8
商誉		1,305,758.83
长期待摊费用	18,947,380.08	28,152,64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0.00	28,788,51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4,47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83,451,526.84	26,897,359,727.83
资产总计	96,606,378,633.24	95,717,286,94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3,550,000.00	2,427,71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6,500,000.00	177,501,331.39
应付账款	1,952,317,548.10	1,945,217,464.39
预收款项	9,307,223.23	16,187,504.77
合同负债	366,595,701.64	386,578,583.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59,862.50	19,915,997.83
应交税费	30,020,531.35	35,728,183.02
其他应付款	10,564,080,095.30	9,458,639,591.19
其中：应付利息	740,424,781.91	870,884,128.9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26,238,849.68	14,389,360,660.89
其他流动负债	1,182,242,237.38	4,224,056,760.29
流动负债合计	30,297,812,049.18	33,080,898,077.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657,961,404.00	10,297,650,000
应付债券	15,892,224,286.79	16,891,971,189.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9,679.92
长期应付款	1,790,315,529.08	2,526,105,984.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5,303,537.21	491,241,2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326.25	3,461,60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35,948,083.33	30,210,669,674.86
负债合计	64,233,760,132.51	63,291,567,75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93,993,177.92	20,666,738,19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913,918.26	227,420,798.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1,737,914.11	411,493,214.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18,453,977.17	8,512,840,08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678,098,987.46	31,818,492,284.01
少数股东权益	1,694,519,513.27	607,226,90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72,618,500.73	32,425,719,19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606,378,633.24	95,717,286,944.29

公司负责人：姚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湘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0,629,828.81	1,692,280,7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70,000.00	2,09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6,623.48	982,206.58
其他应收款	19,551,799,810.31	16,016,933,955.89
其中：应收利息	5,722,500.00	
应收股利	5,231,900.00	
存货	28,178,322,686.06	25,934,709,901.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878,353.88	53,928,544.2
流动资产合计	49,144,617,302.54	43,700,925,328.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04,629,035.11	804,629,035.11
长期股权投资	24,162,321,470.06	26,801,861,99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945,523.82	273,685,345.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790,560.60	25,029,231.92
固定资产	14,593,228.27	16,645,890.5
在建工程		592,558.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294,339.96	68,626,316.55
开发支出	12,886,776.62	12,685,006.7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582.05	90,87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76,521,516.49	28,003,846,254.76
资产总计	74,421,138,819.03	71,704,771,58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500,000.00	1,080,000.00
应付账款	98,011,149.25	80,773,093.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386.94	6,386.94
应交税费	528,960.16	211,843.49
其他应付款	11,672,405,708.96	11,023,237,777.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35,348,411.01	7,836,733,671.7
其他流动负债	1,158,608,000.00	4,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964,408,616.32	23,142,042,7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39,350,004.00	3,540,260,000.00
应付债券	13,867,724,414.43	14,578,191,990.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5,058.93	266,616,483.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07,379,477.36	18,385,068,473.62
负债合计	45,571,788,093.68	41,527,111,24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32,841,312.55	24,063,597,91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813.54	-146,813.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1,665,622.65	411,420,923.27

未分配利润	3,704,990,603.69	3,702,788,3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49,350,725.35	30,177,660,33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421,138,819.03	71,704,771,583.15

公司负责人：姚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湘云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87,634,453.93	6,145,594,653.11
其中：营业收入	4,387,634,453.93	6,145,594,653.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30,568,908.96	5,723,492,592.41
其中：营业成本	3,864,800,020.77	4,877,978,583.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0,404,613.28	255,407,106.18
销售费用	53,847,126.73	75,203,992.81
管理费用	224,886,251.73	255,155,041
研发费用		24,567,561.25
财务费用	136,630,896.45	235,180,307.62
其中：利息费用	126,601,002.10	206,782,662.64
利息收入	8,657,394.09	18,243,912.82
加：其他收益	190,194,272.71	160,098,868.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53,808.60	31,552,71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76,668.92	-5,296,61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3,435.77	43,672,138.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27,182.84	-53,733,275.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1,660.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949.57	10,349,464.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705,058.10	612,870,312.03
加：营业外收入	52,698,729.26	3,509,286.63
减：营业外支出	6,844,039.62	8,242,035.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559,747.74	608,137,562.88
减：所得税费用	6,241,729.06	10,026,851.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318,018.68	598,110,711.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318,018.68	598,110,711.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201,235.31	607,398,247.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3,216.63	-9,287,536.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506,880.00	-10,630,196.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506,880.00	-10,630,196.4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506,88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30,196.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0,630,196.4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811,138.68	587,480,514.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94,355.31	596,768,051.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3,216.63	-9,287,536.6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姚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湘云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387,167.04	1,185,187,753.57
减：营业成本	216,197,682.15	899,057,731.71
税金及附加	1,114,101.06	7,820,915.54
销售费用	6,942,402.58	6,765,434.12
管理费用	75,849,080.28	69,250,697.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9,394.38	-194,510.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31,549.05	331,549.05
加：其他收益	169,14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4,393.48	26,172,19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7,389,568.49	5,277,043.9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671.32	-297,723.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3,824.17	-52,008,528.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20.57	-865.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9,945.77	176,352,565.06
加：营业外收入	17,048.00	16,065.3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303,16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6,993.77	176,065,467.18
减：所得税费用		3,215,250.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6,993.77	172,850,21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6,993.77	172,850,21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6,993.77	172,850,21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姚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湘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4,624,460.36	6,181,514,377.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92,366.51	35,646,94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9,113,722.69	10,637,567,37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2,830,549.56	16,854,728,70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4,558,182.90	5,311,887,101.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659,973.87	258,539,10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431,160.61	486,660,1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2,192,735.38	10,625,913,33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4,842,052.76	16,682,999,66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88,496.80	171,729,04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343,160.43	885,312,369.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84,562.85	96,913,19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64,8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62,37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127,723.28	976,071,82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043,906.52	315,654,53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84,606.86	566,234,811.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12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28,513.38	883,055,46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9,209.90	93,016,35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38,328,600.00	22,759,841,63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696,105.34	908,243,83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5,024,705.34	23,671,685,47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37,605,343.44	20,111,556,293.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8,264,450.22	2,841,306,57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92,240.00	473,546,86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8,862,033.66	23,426,409,73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62,671.68	245,275,73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8,888.35	1,970,87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569,266.73	511,992,00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995,903.36	1,292,003,90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8,565,170.09	1,803,995,903.36

公司负责人：姚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湘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270,000.00	929,086,02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26,695,458.38	27,124,164,38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3,965,458.38	28,053,250,4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95,382.97	23,784,272.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71,708.69	42,622,27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3,582.95	16,724,40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8,992,692.51	29,736,671,53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6,943,367.12	29,819,802,48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977,908.74	-1,766,552,07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934,504.50	77,956,56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31,164.95	44,531,12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65,669.45	122,539,48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633.00	2,083,25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830,425.53	772,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3.11	86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35,571.64	774,464,12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30,097.81	-651,924,63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88,148,842.69	13,725,902,856.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3,683.92	11,654,24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0,712,526.61	13,737,557,10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48,366,515.70	8,730,757,209.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0,215,524.22	1,455,381,59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24,702.92	122,810,61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3,306,742.84	10,308,949,41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405,783.77	3,428,607,6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542,027.16	1,010,130,98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592,820.60	402,461,83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050,793.44	1,412,592,820.6

公司负责人：姚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湘云

